

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推動「閱讀新桃園」四年計畫

110 年度閱讀心得競賽辦法

壹、競賽內容

- 一、競賽對象：本校三～五年級學生。
- 二、競賽組別：分三年級組、四年級組及五年級組共三組。
- 三、收件時程：110 年 4 月 19 日起至 110 年 5 月 14 日止。
- 四、收件方式、書寫方式
 - (一) 收件方式：請將作品以電子檔型式貼在大忠國小網路硬碟 > 全校共用 > 教務處 > 設備組 > 110 年度閱讀心得競賽資料夾中。【檔案標題：(班級姓名) 閱讀心得競賽】。電子檔格式將會置於大忠國小最新消息及網路硬碟資料夾中。
 - (二) 書寫方式：電腦打字，格式如附件。閱讀心得總字數以 1000 字為限 (含標點符號)。
 - (三) 三、四、五年級各班每班至少繳交一件作品，最多兩件。

五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書目自選，文章題目依書目自訂。
- (二) 應徵作品限未曾出版發表或獲獎者，文責自負。
- (三) 為鼓勵學生閱讀、提升學生批判思考深度及寫作能力，請各班老師以共讀書目，配合每學期一次之深度閱讀指導學生閱讀心得寫作，辦理班級「閱讀桃花源學生閱讀心得」競賽，以優勝作品參加。

貳、評分原則：

評分標準依據市府甄審委員會評定之評分基準。其審查重點如下表：

評審標準	啟示與創見	修辭	內容	結構
配分比例	40%	20%	20%	20%
審查重點	1. 具啟發性 2. 具可行性 3. 具創造性	1. 文句流暢 2. 生動引人 3. 語彙應用	1. 內容充實 2. 說理明暢 3. 取材精當	1. 結構嚴謹 2. 層次分明 3. 切合題旨

參、評審：聘請本校語文專長老師擔任評審。每組各取前三名及佳作若干名 (由評審小組依據學生作品程度決定)。

肆、成績公布：公告於學校最新消息，並將競賽後優良作品公佈於公佈欄。

伍、獎勵

- 一、各組錄取第一名 1 位，第二名 1 位，第三名 1 位，頒給獎狀及圖書禮券；佳作若干名，頒給獎狀鼓勵。
- 二、競賽得獎之指導老師列入優良教師加分之獎勵。